

十 日 刊 第二十一期

是 非 公 論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國 民 大 會 應 該 無 限 延 期

李 子 欣

『我們若想從選舉引起農民注意，就遠不如舉辦城隍廟的香會。……某國人在平津收買人心，從不玩選舉的把戲，而是用舉辦皇會的方法。他們對我們的了解，畢竟比我們自己高明，許是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吧！』

對於縣市分治的一個意見

江 康 黎

中國勞工之習慣體質與訓練

吳 至 信

關於「文字」的救急建議

姜 亮 夫

遠 東 外 交 政 策

劉 震 東

每 份 售 洋 五 分

全 年 二 元
(郵 費 在 內)

禮查咖啡館

中山東路 68-70

裝璜精美

地點適中

西餐名點

招待週到

一應俱全

是非公論 第二十一期

內容

國民大會應該無限延期	李子欣(一)
關於「文字」救急的建議	姜亮夫(三)
對於縣市分治的一個意見	江康黎(九)
中國勞工之習慣，體質，與訓練	吳至信(二)
籌設公用物品集中供應所	普仁(五)
通信：寄給我的朋友	蘇茹(三)
書評：遠東外交政策	劉震東(三)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歡迎投稿，然須與本刊原則相合。

(二) 譯稿希並寄原文，或指出原書。

(三) 寄稿須具姓名，加蓋圖章，並書明通信地址。

(四) 本社因經費有限，來稿除贈送本刊外，恕不另報酬。

(五) 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郵資外，概不退還。

(六) 寄來稿件本刊有刪改之權。

(七) 來稿請寄交南京珠江路二十二號本社編輯部。

華豐印刷鑄字所

最齊備之印刷材料工廠
承印中西書籍簿記表冊

總店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第二支店 杭州青年路二號

發售
中西
銅模
鉛字
卡片
油墨
印刷
機器

國民大會應該無限延期

在雙十節以前紫金山的童軍檢驗尚未舉行的時候，南京城裏鬧得滿城風雨的事件，不是中日談判問題，却是國民代表圈定問題。此次中日談判，因事前有成都北海漢口上海各案件的藉口，假若在早幾年的話，將予日本軍人以大吹大擂的好機會，條件紛紛，不知鬧到如何地步。可是從兩廣歸順，全國統一強化，政府對外交的應付，早已胸有成行，任憑她鬧什麼上海佈防，長江調艦的把戲，南京城裏好像全不感覺有這回事，友人往返也很少把他當作談話的資料。九一八以來，政府沒有「吃耳光陪笑臉」，今年算是破題兒第一遭了。

南京秋高甯靜的空氣，新生活藝術化的秩序，雖然免掉日本軍人的咆哮，却遭了一大批國民代表候選人的擾攘。雙十節以前的幾星期，據說到南京來活動的候選人不下三四千人，各旅館門口掛的牌子宣告客滿，酒席館應接不暇，街上走的滿是白牌雇用車；好在今年全國各地豐收，新谷登場，大家從鄉裏拿幾個錢來南京花，縱無其他的好處，最少可以繁榮新建的首都，原也沒有什麼。可是這班

候選人真是極盡其麻煩黨國要人之手段，大的小的，直接間接，誰都有幾位朋友，於是乎輾轉相託，互為交換，請求介函或代為說話。據說某要人受其同鄉候選人之請託，全都要求圈定，大家都是熟人，弄得他束手無策，最後窮極智生，發帖請飯，把他們都聚集在一處，酒過數巡後向他們作一個總答覆：「假若我幫你的忙，結果就會得罪他，帮他的忙，結果就會得罪你，我看最好是不帮任何人的忙」。

中樞直接負責辦理選舉的人員，說到圈定，更為棘手，本來各地初選，情形至為複雜，（複選恐將更甚），除少數省份外，實無選舉之可言，用金錄，收買選票，還是黑暗中之光明者，已屬難得。其他省縣政府之公然下令包辦，竟用武力包圍選舉公所，出示被選人名單，脅迫區鄉長簽字者，比比皆是，依此種方法選出之候選人，非貪官污吏，即土豪劣紳，乃顯而易見之事；其中偶有不藉黑暗勢力完全憑個人之聲譽被選者，亦不過陪襯性質，縱令圈定成功，日後回到地方複選，仍然毫無希望。在此種情形

之下，要求中樞行使揀選能力，就好像要求主婦于一簍壞爛不堪之壞蛋中，揀出一二可用的好蛋一樣地困難。且既經揀出之後，尚不能一定達到使用之目的。中樞之不肯作此種滑稽主婦，乃情理之常，故有主張與其圈定無效，掩耳盜鈴，不如選而不圈者。然而選舉大事，非同小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故又有主張圈而不選者。不過如此辦理，究非良策，中央與各省當局，在精神上之損失，又為何如？處此左右為難的局面，結果只有代表大會延期之法，所以中央第二七次常會即決定國民代表大會延期，俟各地選舉辦完後再為舉行。

召開國民代表大會之主要目的，在通過憲法，實行憲政，換言之，即結束訓政，進入憲政。但因人民自治程度幼稚，立法院所通過之憲法草案，增設過渡條款，其內容為：（一）縣長暫由政府任命，待地方自治完成後，再行民選；（二）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一部份由民選，一部份暫由政府任命，至適當時期，完全民選；（三）憲法施行問題，究竟在頒佈後即施行，抑須規定一過渡時期頒佈後，經過相當時日再實施，尙待討論。

按照建國大綱：「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

則為憲政開始時期……」（第十六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第廿二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第廿三條）民國十八年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訓政約法（民國廿年國民會議後宣佈）復將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第廿三條正式採用于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是全國非有過半數省分完成自治時，不能召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非僅

中山先生之遺教所關，實為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訓政約法）。目下各省人民自治程度幼稚，地方當局專橫，選舉不能自由行使，結果集各方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於一堂，通過一紙空文憲法，徒自勞民傷財，於國計民生有何補益？而且所要通過的憲法草案，加上過渡條款，即令通過，亦不過一種「過渡憲法」，而非正式憲政時期之憲法。訓政約法乃為過渡時期之約法，已足為現在政府行使權力之根據，今日在過渡時期憲法之外，再要通過一過渡式之憲法，豈非多事？

一個國家要具備基本健全的組織，始足以侈言變革，一個基礎不穩定的國家，最好實事求是，不必多翻花樣，以引起不必要的糾紛。筆者記得在美時，正當羅斯福總統創行新政之際，頗受一般資本家之反對，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任羅氏顧問之伯力氏（Prof Berlee）曾著文反攻資本家云：「美國之個人主義已到沒落時期，反對新政者極須猛省，否則吾人只有採取極端手段，即時宣佈共產，更容易達到目的，因在一個組織健全之國家任何重大改革，均可按步實現，而不至發生惡劣影響，反之在一個基礎不穩定的國家，任何高尚理想均難如期實施，變革愈大，結果愈壞」。伯氏所言雖非奧妙高深，却為極近情理之論。吾人試平心思之，吾國之現狀為「組織健全」，抑「基礎不穩定」？我們擁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人口，經濟落後，農村破產，農民終歲勤勞，生活都不能解決，那能談得上教育？更何能談到國家大事——選舉？我們若想從選舉引起農民注意，就遠不如舉辦城隍廟的香會；我們要辦選舉，至少要等待農民了解選舉的意義，有如他們了解城隍廟香會與風調雨順的關係，纔能使他們感覺興趣。某國人在平津收買人心，從不玩選舉的把戲，而是舉辦皇

會。他們對我們的了解，畢竟比我們自己高明，許是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吧！過去的事實經驗，北洋軍閥所玩的選舉把戲，和通過的憲法也就夠多了！什麼臨時約法、天壇憲法、袁氏擅造的約法，曹琨賄選憲法、烏烟瘴氣，非但於國計民生，毫無補益，而且種下政治糾紛之惡因。此無他，憲政客觀條件，完全缺乏，憲法之宣佈，與人民之實際需要，風馬牛不相及；徒供少數政客策士之利用，以遂其升官發財之私圖而已。目前憲政客觀條件，較之十餘年前，究竟有多少分別？就各省初選情形視之，人民對選舉之漠不相關，依然如故，而選政之腐敗，則較曹琨時代為尤甚，在此種惡劣環境之下，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期其代表民意，發生力量，豈非夢囈？

我們政府在國難緊急關頭，要做的建設事情很多，即令夜以繼日，猶恐不濟，貫注精力實事求是，乃為當務之急。起碼再過五年或十年，迨人民教育程度增高，能力加厚，再行通過根本憲法非惟不遲，且基礎穩固，必有水到渠成之快感，處今日之環境，不思努力于人民自治之培養，而急急于憲法之通過，先後倒置，猶之將馬車放置馬前，勢必寸步難移。

有人說假如不開國民大會立法院四年中艱苦製憲的工作，豈不是白費了？是又不然：訓政約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憲法草案當本于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于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是立法院之製憲工作，本爲分內之事，其中經過的艱難，與討論之詳細，當然值得我們贊佩。所可惜者，却在沒有勇氣宣佈全國人民自治能力仍然幼稚，實無進入憲政之可能，反而勉強加上過渡的曲折，以圖敷衍面子。

政府對國民大會延期，正爲認清事實之表現，不蹈虛

（李子欣）

關於「文字」的救急建議

自從民國以來，中國文字語言的革新，以國家機關主持或由國家機關頒令的，有兩件事，值得我們大大注意，並且也可以相提并論，這便是「注音字母」與近年頒佈的「簡字」。「注音字母」是用音符來寫我們的語言，「簡字」是使書寫時的速率加大，這都是教育與實用上最重要的事，語言文字「日趨簡易」，不僅是歷史上已有的現象，（譬如從「小篆」到「隸書」「楷書」「草書」等是）也

文故事之惡習。吾國近幾年來採埋頭苦幹之政策，秉大公無私之精神，努力建設，成績卓著，非但國際信譽猛增，就是在國內，除少數失意政客與所謂學者，鼓其如簧之舌，以思立異鳴高，或圖陷政府于困難外，大多數人民對政府之政策，固屬極端信任。所以政府，只須努力建設，應付國難，即無須乎節外生枝，於此危急存亡之秋，召開國代表大會，通過憲法。換而言之，我們的主張，就是希望國民大會乾脆的無限延期。

是此後人類所必行的方向。然而在「注音字母」初初頒發的時候，有許多人反對，後來是無形的「默爾而息」。「簡字」的頒行，爲時尚短，反對的人的多少及其反對的理由，因了遠在國外，不能詳知，就以在此間所接觸到的人士而論，評論似也不少，最足以眩惑的說法是：「頒行簡字，是注音字母實效薄弱的表現」，這話頗有點煽動的力量，在國內也許會有相類似的說法，這些我們權且不去管他

。「注音字母」的年有進步，已足夠為我們解答此題了！

然而我們也得自己檢察一下，「注音字母」的推行，已二十年了，社會上既無人用他寫作，小學生出了校門，便多半還了先生。連提倡頒行它的教育部，也不會施行。

報章雜誌，不見一個注音字母，滬甯路上的站名，也只是小小的注在側邊，也從無人過問。我在學校裏教了七八年的「聲韻」「語言」學，連大學生也少有人真把「注音字母」記熟的。有兩位小學教員告訴我：「教成人班的「注音字母」，老不及教方塊字的能引起他們的興趣，小學生纏這幾十個字母，也比纏幾十個甚至于幾百個方塊字還要難于纏清」，所以到現在雖說年有進步，而仍只有幾個提倡它的人，與幾個學「語言學」的人弄得純熟。倘使照目前的情形下去，怕再過二十年，也不見得能如草創、審察、開國語統一會的諸公之期望吧！即使再二十年，真真全國都能通行，試問目前的中國，是否還可以把這種救生求存的基本事情，期諸二十年後呢？所以這兒碰到困難了！

我們要解決這個困難，得先明白它發生困難的原因。歷史學上有個名詞，叫做「習慣之餅」(Cake of custom)，這種「習慣之餅」並不一定是「善」，是「正

確」的理解，而却是一個人羣的「支配力」(Dominant force)。明白一點說，即是民衆的反應，大半決定于其自身的生活經驗與環境，並不完全以利益之正確理解為目標。

人類前進的方向，是依著這「習慣之餅」走的一件改革的事，倘若不大與「習慣之餅」相遠，則其事較為順遂而易成功；反之與它相遠，則改革只有困難。舉一個例，譬如胡適之提倡白話文，是對文言的一種改革，然而白話文的後面，是以廣大民衆的「語言」作為「習慣之餅」的；對文言文，正是這不甚適當的「支配力」的一個「反射」，所以與胡先生同時或較前的一些人所倡出的更新奇可驚的方案，(如改漢字為羅馬字)即較胡先生為後的更新奇可喜的方案，(如「大眾語」等)都只得失敗，便是因于此廣大民衆的「習慣之餅」的容與不容！

要改革這「習慣之餅」，只有兩個方法；一是經一次撼天震地的大革命，把一切破壞以後，再求新的建設，二是碰到一個機會，物質方面有一種突的進步，先變更一些生活方式，再有一種新的更能動人的文化輸入，才有轉移的可能。最明顯而又切近的例，以國家的改革來說，蘇

俄屬于前者，日本明治維新大半屬于後者。以文字語言的改革來說，土耳其是用前一種方法，歐洲現行文字的改革，大半屬于後者。

回頭來看看「注音字母」，從形體來看，雖說都是原有的字，但都是些「死字」，在我們的「習慣之餅」裏，總覺得帶點「革命性」。然而它又不會真真在大的革命裏經過，也沒有有力的政治力量來屈服民衆，反使民衆心理上對他起了一種不相習的「拒力」，所以理論或事實雖是如何的好，而民衆的習慣，仍不能改過來，這是「注音字母」不能猛進的原因。又假設物質方面的建設——尤其是交通——已經進步，則推動的力量，也會更大，這是它不能推進的第二原因。這只好待之將來，以目前風雨如晦的中國來說，我們要的是急就篇，甚至于是要「救生丹」。等待把「習慣之餅」的方塊字來向民衆作焦頭爛額的革命已來不及，等待交通進步語言劃一也來不及，等待先先造就一批廣大的教「注音字母」的人也來不及，我們要的是有實效的立刻動員。留心看看，合得上「習慣之餅」是方塊字，事實上政府機關報章雜誌所適用的是方塊字，可以立刻動員的也是方塊字，所以我們還只能在方塊字裏來想辦

法。簡字是一種辦法嗎？不能算。我的主張是不必再從「變革」「修改」等方法上著手，只要在數量上加點歸納統計的工夫，便足以救目前之急了。明白一點說，仍是一套老東西，——「千字文」，這個千字文當然不是二十幾年前人用的千文字，也不是近來一些私人隨意選列的千字文。

我建議由教育部聘請若干專家，來從新製定的一套千字文，——建議見後——這套千字文，要適合于目前的一般人民生活、政治情勢、國家功令、國際大概……的千字文。

從它的本身來說，是不與習慣相遠，一切是順勢而導，易于收效。從它的推行方法來說，只要一個三家村的學研，一個高等小學畢業的學生，都可以教一般不識字的人，「師資」問題，不必顧慮。讀音如何，也不必去管他，反正只要一般人看得懂功令報章，也暫時省了一番語言方面的統一功作。而一方面公文報章雜誌上所用的字，也由行政院通令在可能範圍內，也以這一千字為標準。倘若因地方不同，而必不可少的特殊字，再由語音的系統上，選出數十百字，作這一地的特別字，譬如「太湖語音區特字」

「兩粵區特字」等等。只要我們通盤來籌劃一下，又能以政府的力量一同推行，既合于民衆的生活經驗，師資又不

缺乏，一切使用文字的地方也不生絲毫疑難……我想這要算救急的一個方法吧？

但推行後的效力，究竟如何？我們也不能不說明一下。

一、對於教育的本身說，國內各書坊所編的小學國語教科書，單從文字方面來說，愈是新的愈是繁雜，有許多

字是編者生造的，不僅在社會上不通行，有的簡直只能在那一課一用，這不是白花精力，白費兒童的記憶嗎？選材方面，又往往有些禽獸神仙故事，因而用字也多了些日常

生活不常用的字。倘若我們把一套合于適用的千字文，精密的分配于各年級，則出了教科書以外，報紙是千字文，公文是千字文，廣告是文字文，他隨處都有復習的機會，這不是收效益宏嗎？目前的初級教育是六年，畢業後的小

學生，能讀報紙的，仍沒有幾個。最大原因是用字太難（當然不僅于此）以一千字的學習來說，每天只要識五個，一年以在校四十週算，上課有二百四十天，不要一年習完，復習使熟的時間，也讓他多算一點，也是一年，則一個兒童在初等小學二年級下半年，報章公令廣告消息上的字，便無一不識，倘是語體文寫的，意思也可以懂了。為適應一般社會起見，再加授一點粗淺的「文言」文的文法，

一個初小畢業生，應當有吸收國家社會一切事情物理的能力了！

至于平民的識字問題，因為年齡已大，當然比兒童易於引導，我的推測，只要一年的在學時間，滿可以對付了！

這樣一來，我相信在三年以內，除了養成一般有用的兒童外，文盲至少可以減少到任何程度，只看推行的努力如何？

E. 兒童有用，文盲減少則行政效率的加高，國內治安的易於辦理，一切死的民衆成了活的民衆，也即是死的國家成了活的國家，國際上的便利，軍事外交上的便利，也就隨之而現了。

二、對於社會說，除了增加大批有用的活人而外，——這是很易明的事，不用再說——至少先先可以有下面的幾件事可以在社會上出現：

A. 馬上修改中國打字機，使成為一般日用工具。這件事一定易于實現，比起舊的打字機來，其用處自不必多言。

B. 以打字機的原理，施用于排字的工作，則一切印刷

事業，可以大大發達。

上面這兩種機械的實現，是使蠢重的印刷事業，變爲輕靈，從前要花費數千元才能買一套鉛字，現在也許只要十分之一二便可購買，既輕靈，又價廉，則一般可憐的內地州縣，也大可添置若干，至于因此而附帶著的許多生產品，也會活動起來，對於社會經濟的帮助自然不小。並且直接也影響于教育事業。我們要引導我們幾萬萬的人民，走上這世界的潮流，除了先使他們知道一點世界一點當今的世界外，還有什麼法呢！

× × ×

这件事蓄在我心中，已一年多，原先是想由私人來提倡試辦，近來覺得私人來做，收效定遲緩，我們的國家，實在等待不得了，非由政治的力量，一鼓作氣，不易成功。但這事如何開始？如何推進？我另有一個詳細的計劃，正在草擬中，不過這事非得多數人士的鼓吹與督促不能引起政府諸公的注意，我寫這篇短文，只在說明這件事的重要，及其利處，所以向政府建議的話，也只能有點大概。我的建議是：

(一)請教育部在短時間內，依據趙元任黎錦熙或章太

炎先生所劃分的語言區域，在各區中，聘請一位于文字語言有深切研究的人，開一個會。精選出一千個合于上文所說過的「人民生活」「政治情勢」「國家功令」……等等的文字，名爲「通用千字」。

(二)除「通用千字」外，再依各語言區，選出數十個至百個各區特字，並各審其運用範圍的大小排列成系。

(三)將通用千字與各區特字分別求除他的排列方法，以便檢查，並編成小字典，除注音釋義舉例外，並收術語

。

(四)「通用千字文」定後，即頒發各書局，凡已審定之小學教科書，其用字不得出千字外，國語教科書，在三年內，必須將此千字，依照教部所定的運用範圍的次序，分別收納。

(五)採用其他有效辦法，作爲宣傳。

(六)呈請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報館，凡非專門學術或專門事件之記載論述，一切用字，以千字文爲限，並由行政院及各部自身先行使用，又各省地名，有太奇特者，由內務部設法更改。

(七)由實業部委託專家或大工廠，製造千字文打字機

排字機，由國家以低價出售，甚至強迫各州縣購買。

這幾件事的舉辦，我計算一下時日，自聘請專家到選定千字，只要三個月。各種排列，編成小字典，至多一月。這算是輕而易舉的事。

(四)(五)(六)三項，不計日月，隨時可行，第七項以

一年爲期，合計自開始選字到造出機器，至多是一年半，則二十六年的雙十節，也許我們的國家社會，會有了一點新的氣象。

自然！這「千字文」的缺點很多，有許多地方的犧牲也不小，社會上有許多方面，也許會受到一點暫時的騷動

，這些，我們只能忍著心腸一點，看清這件事的目的意義，國家已到如是，也是我們在無法中想的辦法呵！我們非不能從更好的理論上下手，然而來不及了。

不過這點還得附帶說的一句話，千字也許太少，當然容許我們稍有申縮餘地。

「千字文」三字的口號，也許會引起人的憎惡，然請諸位想想，這種憎惡的事，是平常嗎？無聊嗎？國家的大難已到如此，我們忍心望着老百姓到死也不明白是爲什麼死嗎？我因此以爲這不是太不值得花費一點時間來考究的東西！

(姜亮夫)

對於縣市分治的一個意見

自國民政府頒佈市組織法後，請求設立特別市和普通市者如雨後春筍。結果，在成立特別市者，因爲和省權衝突和其他不便，除南京上海等處，因爲特別情形依然保留外，其他的若廣州、漢口、濟南等處均相繼取消。在成立普通市者，若甯波、蘇州、無錫、九江、蕪湖等處，因爲發生種種困難，亦復自請取消。因此熱心提倡市政者，就

受了一個很大的打擊，認爲既無市政府，即無市政可辦，其實，辦理市政，原不因市政府之有無而興廢；但是到現在國內一部分研究市政學者還是在主張多設市政府，以求中國市政之改進。關於這個問題，現在我姑且提出幾個意見出來和諸位讀者談談：

(一)我國以農立國，社會生活的中心是在農村，城市

不能離開農村而獨立，這是和工業國家以城市爲中心者不同；換言之，即中國城市寄生農村社會裏。中國有四萬萬人口，農村佔百分之八十五；人口雖衆，但並不是集中于城市。若是把鄉和市分而爲二，則縣市兩者均沒有經濟獨立性；那末，分治的方法極難辦通。

(二)地理環境，也很有關係。所謂地理環境，就是包括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二者。我國縣的組織包括市和鄉，有悠久的歷史背景，在名稱上雖有不同，但在地理上之劃分，歷代鮮有變更。現在若把市鄉分治實多困難，因爲在一縣之內，市和鄉的山川風物，人民之感情利害，本甚一致，並且時時發生相互表裏關係；若是強加劃分，在財政方面，固然要發生問題，同時在劃分市鄉界線的時候，也要發生無窮的糾紛。所以，過去各市爲了界址問題，因爲市政府要擴大範圍，縣政府不願憲讓，糾紛叢起，把有用的精神犧牲于此無謂之爭執，實極無當。況且在原來整個縣的方面，利害本是一致，現在要設立市府，分而爲二，勢必造成政治上之分歧；彼我之見，發生相互牽制之弊，也是必然的結果。吾人非不勇于改革，但若不注意于客觀環境的分折，殊爲非計，所以我對於多設市府這一點，還

認爲有討論考慮的必要。

(三)中國地方上之財政向不充裕，理財者均謂中國人民負擔太低，外國人每年負擔恆在數百元以上，理財者遂以增加人民賦稅之担负爲理財之終南捷徑。民國以來，苛捐雜稅，層出不窮，未始非由于此。拿中國人來和外國人比，這完全是抹殺中國人社會生活程度的客觀條件。中國人民之儉僕勤苦，在世界上找不出第二個，生活程度之低，亦恐非其他民族可比，賦稅率的低下，也是當然。況且連年天災人禍，相繼雜來在這山窮水盡之時，安有財力足供增設機關之需？若夫縣市分治另組機關，用人行政勢將與縣政府有同一樣之開支，且恐有過之無不及；若以縣政府兼辦市政，不但可減少行政費之開支，且在事業方面亦可多所發展，實是一舉兩得。

(四)現代的政府行政事務日趨複雜，但政府的組織，則注重簡單，這有幾個緣因可以說明：第一、政府的行政事務日漸增加，人民的負擔也增重，簡單的政府組織可以減輕人民的負擔；第二、從前的政府注重治人，現代的政府行政注重治事，所以政府行政則以合作協調爲原則，以增加政府的行政效能，不要機關林立反使行政發生牽制；

第三、現代地方行政複雜，人民參加地方政治亦已成爲普遍之現象，政治側重民主，則政制必須簡單使人民易于明瞭。

所以我不積極主張我國目前要縣市分治，祇要在各縣有城鎮的地方多介紹些現代市行政方法去改良人民的生活。在另一力面，提倡現代工業，也好早些脫離現在工藝制度。等到我國工業發達到相當程度，那時候的城市漸漸繁

榮起來了，再來鼓吹設市政府，並不嫌遲。爲目前計，在我國各城鎮方面多提倡介紹些新的行政設施，把葬身于醜陋社會生活中的人民救起，似乎要比較重要些！

(再關於此點，著者所發表「關於憲草中央與地方權限及地方政制評議」一文亦曾提及，請閱者參考立法院出版之對憲法草案意見書一一四號)

(江康黎 九、二八、寫於南京。)

中國勞工之習慣體質與訓練

勞工對於社會進步之影響，即在其勞動力之貢獻。一國勞動力之大小強弱，依柏倫泰諾 (Brentano) 之分析，可自量與質兩方面測量之。在量的方面，可以人口來表現，但中國勞工人數尚無大規模之調查，茲暫不論。在質的方面其優劣之表現乃藉賴勞動能率之推測，而勞動能率之決定，除環境之設備以外，乃基於勞工之性情習慣體質與技術。

(甲) 中國工人之性質與習慣

人十九來自農村，而中國農村生活，幾千年與自然界奮鬥之結果，吃苦耐勞，已成天性，即以舊式工業界中勞動者而論，亦久安於終日不息之工作。是以國內新式工廠之工作時間，普通均在十小時以上，甚至超過十二小時者亦恆見

之。故以耐勞之程度而論，歐美工人固非其匹，即日本邊羅印度之工人，視之亦覺不如。中國工人之在海外者，每

執業他人所不敢爲不樂爲之勞苦工作，而爲一般僱主所樂用；同時遭受外國勞工之嫉，易受排斥者，即以此爲要因。

性情和平而少團結力，亦爲中國工人之特質。大戰時華工到法國工作，任憑指導管理，未聞有團結反抗之事；在南美洲開墾，在南洋羣島開礦，均受極其不堪之待遇，而仍能安之，此固非歐美工人所可能者。此種特點，雇主若能不利用以爲剝削之機會，善而導之，俾使本和平本能組織團體，實施自治，則裨益工廠管理實多，而於工業發展之前途，固可減少若干阻碍也。

(二) 習慣 中國工人固有之工作習慣，利於發展新式大工業者少，而不利者多，其尤要者即工作習慣之不規則性與中斷性，似頗與新式之生產習慣相反。

查農業及手工業之工作生活，常一人而操執若干工作

部門，即在一日之間，亦輪流更換。譬如農作者，時而刈草，時而飼畜，時而車水……一日之所爲，恆有若干件性質不同之事。又譬如普通手工業之工作習慣，由原料之所獲至品物之製成，若干工作部門，均經同一工人之手，是以一時用甲種工具從事甲種工作，旋而易乙種工具改作乙種工作，終日之間，變化多端。此種習慣與今日分工制度

下時時從事同一種單純之工作者，大不相同。一則有極嚴之規則性，而一則並無嚴格之限制也。以有不規則工作習慣之工人，而從事極有嚴格規則性之單調工作，其易發生疲倦而不感覺工作興趣，因而減少勞動能率，自心意中事。

再若中國舊式工作之生活，其動力是人力不是機器，欲作即作，欲止即止，非常自由，常見手工作坊中，工作中斷而談話吸煙者比比皆是，但一至使用發動機器之工廠，馬達一開，工作即不能停，偶不留意，其影響竟及於整個工作之各部門，遑論個別休息談話吸煙？故以久有中斷工作習慣之工人，而從事不能中斷之連續工作，自亦易疲倦，或多誤事。

(乙) 中國工人之體質

中國古代文明之發達，足證中國民族在古代之優秀，良以最高文化斷非體質孱弱力微薄者所能發展。惟因數千年重文輕武之結果，至今大顯微弱。論高度，中國人平均僅五呎二吋，而西洋人平均高五呎八吋，論重量，西人二十至四十歲者，平均身重一百四十磅，而同年齡之中國人僅平均一百一十五磅，論壽命，英國在一九二〇至一九

二二年間平均五七歲，丹麥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間六一歲，美國一九二〇年五五歲，日本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四四、二五歲；而中國人現在壽命希望，祇能與印度相近，平均在三十歲以下。再則多數歐美國平均壽命均有延長之趨勢，而中國人之壽命，依廣東中山縣朱氏家譜的分析，無論男子女子其壽命希望均有漸減之趨勢，是以現在中國工人之體質，自遠不如歐美之工人。

(一)營養不足與體質 體質強弱之原因非一，而營養之充分與否實居首要，是以欲明中國工人體質衰弱之原因，當先看中國工人之營養狀況。

環觀中國工人家庭之生活費分配，食品佔總支出百分之五六、七，衣服七、五，房租九、八，燃料燈火八、八，雜項一七、二。與其他各國工人生活費相較；即知中國工人生活程度之低。費用之大部分只是解決食的問題，與印度工人生活正相似。

食品費用在中國工人家庭總費用上雖占第一位，但未必即係營業充分。食物仍以糧食消費超過半數。上海工人

家庭食品費用中，米麵費占百分之五三、二，蔬菜百分之一〇、九，魚肉蛋乳祇占百分之一三、二。北平工人尤苦

，米麵費占百分之八十而肉類只祇占百分之三、一。以視美國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勞工局調查家庭消費中魚肉占百分之三三、八，米麵百分之九、五者相比，相差何啻天淵？若與習慣相近之日本印度比較，尙或相差不遠。

食物是滋養料之唯一來源，而蛋白脂肪及含水炭素三種滋養料為產生熱力之要素，其分配亦應得宜，大約蛋白質九十公分，脂肪一百公分，含水炭素四百三十五公分，三者按此比例混合，即可產三千卡羅里之熱量，此為一等成年男子一日所需要者。至於苦力勞動之工人，所須熱量或將較此為尤多，中國工人食品所產生之熱量，總數雖相差不多——按上海工人所產之熱量為二千九百卡，北平工人為二千六百卡——惟其養料之來源分配殊不得宜。上海工人熱量之來源，蛋白質有八八公分，脂肪四九公分，含水炭素五三一公分；北平工人蛋白質七六公分，脂肪三〇公分，含水炭素五〇五公分。是以中國勞工食品中，脂肪過少，含水炭素過多。

他如關於鐵質及重要維他命之營養供給，經專家研究，認為華人每日所得之鈣與磷均較美國人為少，而鈣量尤不及美人所得之半。惟鐵一項，華美食物中供給之量相埒

。至於維他命在中國工人膳食中乙丙兩種雖無不足，而甲丁兩種實過於缺乏。中國體格之小，精神之弱與死率之高，均與膳食有密切關係。

最近中國醫學會雷德(Read)等醫士曾調查上海工人之重量與長度，與同年齡學生之重量與長度比較，均顯較輕與較短。其結論即謂由於工人營養不足所致，此即科學檢驗之另一證明也。

(二)工資與營養問題 造成此種缺乏營養之現象以致體質衰弱而減低勞動能率者，非由於中國工人之過度鄙吝節用，實由於工資收入之低微。

查中國各業工人之工資，平均似以製造業工人之工資較高。據實業部一九三四年之調查，全國各業之普通工資，以造船製釘電氣三業為最高，每一男工每月工資亦不過三十餘元，最低工資有在五元以下者。平均論之，以每月十元至十五元者較為普遍，折成美金價值三元餘至五元之譜，尚不及美國普通工人一日所賺之工資。中國手藝工人之工資，按地區而有差遇，愈近華北而愈低，愈近華南而愈高，平均大約在每月七元五角至十元之間；若在雇主供給食宿之情形下，更將酌扣三數元之食宿費，鑄業工人在

新式鑄場作者，工資本來尚高。普通情形，裏工每日可得四角至八角不等，外工可得三角至六角不等。土法開採之舊式鑄工，工資則較此尤低。但應注意者，中國鑄工大都係在包工制剝削之下，是以實際所得，恐其更少。農業工人之工資，據內政部一九三二年之調查，在十七行省中每年人工資在五十元以上者僅有一省，在三十至四十元之間者有六省，在二十元至二十九元之間者有七省，低於二十元者有三省，按中國習慣，農業工人之雇主常供彼等之食宿，是以農業工人之工資較其他各類工人為尤低。

由此可見中國勞力之賤不值價，工人家庭收入因之過微。據過去中國七十餘個生活費調查之平均數，每月收入不過二七、一六元，因中國式家庭人口之衆，殊難養贍。按中國工人家庭每家平均人口為五、二八人，較美國工人家庭之四、五人，捷克四、二人，德國四、二人，挪威四、五人，日本四、二人，印度四、〇人等，均較多，而全家每月收入之微，只合美金九、三元，較歐美工人相差遠甚，固不待言，即與東方國家如日本（每工人家庭每月收入三一、〇六美元）印度（二二、七〇美金）比較，亦相差若干倍。是則工資過低形成工人家庭收入過少，因而工

人之生活無從維持其適當之健康狀態，以致影響其體質，固彰彰明甚。

近以國內工商業之不景氣，工資率更有下減之傾向。據上海社會局之研究，上海各業工人在一九三〇年男工每小時平均工資率爲〇、〇八五元，女工爲〇、〇四九元，時工〇、〇五七元，件工〇、〇六〇元。一九三一年女工及件工之工資率較上年略跌，男工稍漲，而時工未變。一

九三二年男工仍舊，女工與時工下趨，件工反高。一九三三年各種工人之工資率均略增，而件工適得其反。一九三四年不景氣更達尖銳化之程度，各工工資一律下趨。概言之，上海市之工資率，平均由一九三〇年之〇、〇五九元跌至一九三四年之〇、〇五六元。變動程度雖不大，而下降傾勢則顯然。昨今兩年中國多數工業仍繼續深陷於凋敝之中，工資水準之不能維持，亦意中事。

雖然，吾人於工資之外，並須注意物價。以上海市而論，物價指人數之傾減，尤甚於工資指數，是以上海市之實際工資率，若以一九三〇年爲一〇〇，則一九三一年爲九九、一四，一九三二年爲一〇四、四二，一九三三年一

一八、一六，一九三四年一二三、八七，反顯有增高之趨勢，惟工人生活未必因此而得到改良。上海工資率之編製者有云：「在工業凋敝的時候，因爲工作時間的減少，分紅賞金等的廢除，工人實際生活的減削往往更甚於工資率的降落。加之，工業衰頹失業必多，工人家庭多了一個失業的人口，即減少了一份進益，加增一重負擔，生活當然更困苦了。」

至於一九三五物價指數，一反前數年之趨勢，如上海由一九三四年之九七、三五增爲一九三五年之九八、七二，天津由八九、七〇增爲九九、〇二，北平由七九、五增爲八五、九元。今年以來，各地之物價指數當有繼續增長之勢。則今云勞工生活得到改善，殊嫌過早。

總之，欲謀增進勞工之體質，當以增加其工資爲正軌；物價之低降，以其能引起工商業之不安定，誠非吾人所願望者。

(二)工作狀況與勞工健康 中國勞工，當其在農村時，本屬精強力壯，及其到城市工作數年，莫不大損其健康，原因雖多，而工廠之工作環境過於不良，實爲其首要原因。

之長短，（二）衛生設備之好壞。中國一般工廠，大抵均工作時間甚長，而衛生設備又不甚好。

按中國工廠法規定之工作時間，本以八小時為原則，但又規定依地方情形及工作性質可以延長為十小時，故實際上即以十小時為法定之工作時間，本已較歐美工業先進國家法定工時為長，而各業仍未能均按此遵行。農業手藝業及其他不適用工廠法之廠場，當然仍沿守其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習慣。即在所謂新式工廠之各業，依實業部一九三二年之調查，江蘇浙江省十六省市重要工廠之工作時間

，按其業別加以統計，採用中點數計算法，計成各業之普通工作時間共計十七類，包括六十六業以上。茲將各類之其他一項除外，普通工作時間恰符工廠法所規定之原則者僅有七業，較此原則所規定之時間尤少者計有一業，超過八小時而未超過十小時者計有四十五業，超過十小時者亦有六業，其中並包括雇用工人最多之紡織業。至於礦工之工作時間，大抵在新式礦場採八小時者居多，而舊式礦場多在十小時以上，即十二小時以上者亦未嘗無之。

長時間之工作，即在環境衛生之場所，已認為不適宜，有損工人之勞動能率；乃中國工廠衛生設備之不善，通

氣透光裝置之缺乏，每至工作室中，塵土飛揚，臭氣薰蒸，實有令人不堪忍受者。而溫度溫度之過高或過低，多非廠主所顧及之事。在此種作場中每日作長時間之勞動，欲令工人體質不受惡劣影響，豈非難能？

由此可見目前中國工人一方面因工資之微寡而致營養不足，他方面因長時間勞動於不合衛生之環境中，以致損其健康，則中國工人之體質衰弱，實與今日之工作環境及工作狀況有極其嚴密之關係。

（丙）中國工人之教育與技術訓練

（一）勞工教育現狀 中國政府近年鑑於職業學校無補於貧窮之勞工，於是努力提倡勞工教育以謀增進其效率。先由實業部與教育部合組「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專司其事，公佈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勞工教育獎勵規則，設立勞工教育實驗區。據實業部民二十二年之勞工學校調查，包括鐵路礦區與六省三特市及五縣，共三百十六校，其中教育工廠者二百三十校，礦工六十八校，交通工人十六校。

主辦之機關，大別之有（一）地方政府（百分之三六、

七）。（二）國營交通事業管理機關（百分之二一、四），

（三）黨部（百分之一、一），（四）工廠或礦場主人（百分之

三〇、二），工會（百分之九、七），（五）工會與工廠合辦

（百分之〇、三），（六）教育機關（百分之之〇、九）。

按教育性質分析，以補習學校最多，占百分之五一，民衆學校（受訓練之人以工佔大多數者）占百分之二六，工人子弟學校百分之二〇、五，工藝訓練所百分之八，工人子弟學校百分之二〇、五，工藝訓練所百分之

之二、四為最少，此外另有性質不明者占百分之四、八。

已知學生人數者，在此三六四校中有二五三校，平均每校之學生數按主辦者分類，計地方政府八八人，國營交通管理機關二六五人，黨部七七人，工廠九九人，礦場一六八人，工會一五八人，工會與工廠主辦者六五人，教育機關四五人。於此吾人所應注意者，國營交通管理機關與礦場主辦之學校雖不多，而每校學生則顯然甚衆；地方政府及工廠主辦之學校雖衆，而每校學生反不見多。工會主辦之學校，每校平均人數雖略遜於礦場而遠多於工廠主辦者，尤值注意。查礦場中礦工集居者甚多，平均每校學生數高誠不足異，交通管理機關之學校，因人多校少，管理認真，學生最多亦可解釋。何以地方政府主辦者其不發達

如此？又何以工廠主辦每校平均學生數，只及工會主辦者五分之三？此最足發人猛省者也。

至於學校每月經費已知者有二〇三校。平均每月每校經費，按主辦者分類，則地方政府八二、六元，黨部六〇、〇元，國營交通事業管理機關四二四、八元，工廠一五、九元，礦場二〇四、一元，工會二七〇、三元，工會與工廠合辦者不明。教育機關因係附設義務性質，不需經費。倘將學生與經費作比例，以視每一學生每月所攤得之經費，按主辦者分類，則地方政府九角，交通管理機關一元六角，黨部八角，工會一元六角，工廠一元五角，礦場一元二角。由此可見地方政府與黨部主辦之勞工學校，最為落後。

綜合論之，以六省三市五縣及全國礦場與鐵路如是廣大之區域，雖調查容有遺漏，但僅得三百餘校，則中國勞教事業在民二二時實尚距發達甚遠。而每校平均人數不過一百四十五人，每月每校平均經費不過一七九、六元，其主辦者未必盡皆認真從事，固極顯著。最近兩年因識字運動各地推行，勞教事業或有相當進展，然而尙待政勞資三方共同努力者尙多，謬為不可掩之事實。

(二) 舊式之藝徒教育 中國工人技術訓練，歷來均賴藝徒制而得以完成，即在今日因新式技藝教育仍不發達，藝徒制尚盛行於各業之間。手工業中更勿論已。

在中國舊有各業中，注重手工技巧，非經若干年之訓練，不得獨立謀生，是以無業無藝徒。

藝徒之選擇，非常嚴格，每有行規或地方習慣形成種種選擇之條件。年齡大抵在商業中較大，手藝行中較小，一般均在七步至十七步之間，限於男性，學識方面尚不苛求，惟須品行端正、勤儉耐勞、富服從性。藝徒學藝，須覓妥實保人，然後「拜師」。有若干地方或行業，並須於拜師之前，先行試驗數日以視其勞作及性情。

在學藝期內，食宿概由師傅供給，間亦有兼供衣履者。此時師傅之於藝徒，不僅作技術上之授受，且其一言一動，師傅均得而管理干涉之。藝徒除每日隨廠中人工作習藝外，所有一切廠中雜事，甚至師傅家中瑣事，亦有勞作之義務。平日行動極不自由，除每年三大節及因大事經師傅特准外，亦不得歸家。

習藝期之長短，按各地各業之習慣而定，但以三年零一節之規定，最為普遍，惟亦有延長至五年以上者。無論藝徒所習之技藝如何簡單，其進步如何迅速，亦須依保單上之年限規定期滿，始得自由。

以中國之特殊環境，一方面因貧者太多，無力使子弟入學，他方面技藝學校缺乏，精技導師不多，是以藝徒制之存在，乃適應社會之需要。而在師傅方面，費極少之代價，可得一人數年之整個勞力，自無不樂為。為藝徒者，經此數年之磨鍊，技藝之嫋熟，勤勞之習慣，大都兼備。

此與普通之工廠工人，絕不相同。中國在目前工業化尚未見大發展，手工業仍然普遍之時，此等藝徒出身之勞工，仍佔一極重要之地位，其若干因年來手工業之衰漸而失業者，其技藝雖未能與機械技術全相吻合，但必易於訓練適應，自無疑問。是以中國將來工業化進展中，有賴於此輩工人者，諒必甚多。

籌設公用物品集中供應所

吾國政治腐敗，官吏貪污，積習已久。行政院蔣院長有鑒於『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官之失德寵賂用彰』，特於本年三月九日訓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舉「侵吞公債」、

「侵佔公物」、「濫用公物」、「虛糜公帑」、「僞造報銷」、「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兼職薪或津貼」、「乾薪」、「以公款歸入私囊」等十大弊端，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限期據實具報。

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於呈復辦理經過時，建議上述十大弊端大都與會計庶務有關，故清除之法，除厲行會計制度外，應由政府舉辦大規模之公用物品消費合作社。行政院認為此項建議，不無見地，應交由實業部擬具辦法。

實業部根據合作社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對於合作社社員資格之規定，認為政府機關既非法人，自不得共同舉辦。

物品消費合作社，復據行政院第零一二一號訓令以嗣後遇有採購事項應盡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等理由，一面呈復行政院，一面咨請財政部，主張凡在中央信託局設有購

料處之地方，各機關公用物品之採購，應完全委託中央信託局，其在中央信託局未設有購料處之地方，則由各機關共同組織公用物品販賣社。

財政部復稱：中央信託局代辦採購事項，係指機器材料，大宗物品，各機關公用雜項，能否由該局代購，尙屬問題。

行政院據實業部呈請於八月二十二日召集所屬各部會署及南京市政府等機關代表，會商具體辦法。各代表均先後發表意見，對於政府機關公用物品集中供應之原則，一致贊成，至於實施辦法意見雖小有出入，要亦不外『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由行政院主持』、及『由各機關共同組織供應委員會』三種。卒以事關各機關職權，且問題複雜，議決請行政院祕書處草擬具體辦法，交各機關簽註意見，然後再開會審查。

夫剷除貪污乃救亡圖存之首要庶政，政府機關公用物品買賣之弊端，以數量言，在全國貪污事跡中，誠不啻滄海之一粟，然貪惡習根深蒂固，清除甚難，先就彭明較

著而又極易着手者數事逐一施行，所收之實利縱微，而養成廉節風氣之功效實大。是以行政院公用物品集中供應之舉，乃澈底剷除貪污積習之先聲，豈容等閒視之？筆者不揣謬陋，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信念，請略建芻蕘之見以供政府當局暨關心剷除貪污諸君子之商榷焉。

此次行政院召集各機關代表會商公用物品集中供應問題，出席代表大率皆躬荷庶務職責之人，對於該案原則竟異口同聲，一致贊成，並進而本大公無私之精神，各抒已見切實商討施行方法，行見一紙公文不久將告實現，吾人不禁爲中國庶政前途額首稱慶。然而證已往窺未來，吾人殊未敢驟抱樂觀，以爲一旦施行集中供應全國庶政即臻弊絕風清之地也。蓋吾國新政多矣，考其目的無不冠冕堂皇，衡以行政原理亦復娓娓動聽，然而吏治未見澄清，行政效率未見增進者何？『掛羊頭賣狗肉』，名與實違故耳。

公用物品集中供應，原則上固無容置疑，且先進各國行之有效者比比皆是，但以吾國過去施行新政之情形觀之，吾人深恐集中供應未必即能剷除庶務上之貪污惡習。在法治精神尚未確立之國家，雖未必「竊鈎者誅，竊國者侯」，然而賞罰棄取類多以人事關係爲標準，已屬不可否認

之事實。每年動支數百萬元之事業，必其人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在政治上有特殊關係始獲充任。一旦貪污事發，負懲罰貪污之責者，不免因投鼠忌器之嫌，噤若寒蟬。結果小竊雖稍斂跡，而大盜更形猖獗矣。現行制度下政府機關庶務上之貪污雖屢司空見慣，然潔身自好者仍不乏人。倘政府能秉公獎懲，社會能分別貶揚，使貪污者知所警惕，廉潔者更加奮勉，尚不難相沿成風，消貪污惡習於無形。苟集中供應未臻完善致促成貪污之化零爲整，則此一線曙光亦將盡盡無遺矣。

夫公用物品集中供應之優點與危險，均在一集中二字。苟錯置失當則集中供應將促成貪污之化零爲整，已如上述。苟運用得法則集中供應即集中責任以爲清除貪污積弊之初階。爲益爲害一視辦理機關之機構是否健全以爲斷。

縱令迫於上級命令，某機關免強接受，其結果必置該機關於受勞受怨之境地；影響各機關間之調協事小，而影響行政效率者實多。當此提高行政效率之呼聲高唱入雲之際，吾知智者必不以此策爲然也。

或曰：集中供應乃各機關之公共事業，應由各機關會同辦理，庶幾責任可以共同負擔，且可收互相監督之效。

此種主張表面似覺言之成理，實則不明行政原理之論調耳。夫行政要義首在確定職權，凡職權不分明之機關，多數人往往互相迴避，少數人因得以從中操縱以遂其徇私舞弊之目的。是則所以杜絕流弊者，適足以使流弊之風益彰也。

若以各機關代表組織理事會，由理事會聘請經理副經理以主持公用物品供應事項，經理受權於各理事，向各理事負責，原則上自無不可。但事實上各機關要員公務繁冗，無暇專力於此。且關於集中供應事業之成敗利鈍，每一理事僅負若干分之一的責任，練達人情之士，平時必不願多所過問，以免越權龍勢之嫌。倘不幸所用非人，則奸巧技倆更可暢行無阻，以視現行制度之由主管長官負全責監督，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也。

然則必如何而後可以避免集中貪污之弊耶？崇信好人政治之學究先生必不待思索而予吾人以肯定之答案曰：『孝廉方正之道行則貪汚自絕滅』。夫必待明君聖主出現而後國始治，人壽幾何？倘有客觀之標準以測驗孰為賢，孰為不肖，則又何必集中供應而後庶務清明？是故集中供應

之舉苟欲實現其剷除貪污之目的，人事之選擇固屬重要，政治機構尤不容忽視。

關於集中供應機關之結構的各種主張，其得失利弊一一評述如上。委託現存機關辦理則職繁任重，原有庶務人材未必能勝任，且易引起各機關之誤會，行政效率更因之而減殺，由各機關共同主持又恐責權不專，益形渙散。

鄙意以為欲避免上述弊端莫善於由行政院籌設公用物品供應所慎選賢能以主其事，所長逕向行政院長負責，以專責成。該所服務範圍先以各機關通用而較易統制之物品如紙張、筆墨、印刷品等為限。在規定範圍內各機關必須以該所單據向審計部報銷，同時審計部尤須隨時調查物價以為切實審核報銷之根據，不可一味以符和定章為能事，若遇報銷物價超過市價之情事，即令批駁，俾關係機關得呈報行政院以追究之。

公用物品供應所本身消極方面組織宜力求簡便以免靡費公帑與運用不靈之弊。積極方面對於貨物之品質與市價必須時時研究調查，定期刊佈以昭信實，每項物品之購置尤應公開投標以示大公。

果如是則不僅集中供應之效立可實現，而積重難反之

庶務上的弊端，亦可消滅泰半。行之有效然後擴大範圍旁及於機件之修理房屋之建築等較難統一之事項，弊絕風清

庶有豸焉。

(普仁、十、十、)

通信 寄給我的朋友

朋友，許久沒同你通消息了。我的懶怠，我的複雜，都是你所明日的。你或者不會過分的責備我吧。

今天我重新拿起這沉重的筆，來恢復我們間性靈的交通，却也不是平空而起的願心。記得荊公有二句詩說得透澈：帝城風月看常好，人世悲哀老愈添。陷在這無意識境界之中的我，雖然久已看到一切的無聊，但同時又覺得這

悲哀的力量，既不足以超度我的靈魂，又不能拖我下去太多的男女，過來人，他們的正負力量，都不夠走上正當軌道。結果是徘徊歧路，在不生不死的意識之中，掙扎，呼吸，作衆生之一。這種不成生活方式的生活，最是痛苦，最是無謂。而我現在就不幸也屬於這一種。

希臘人所說的，智識即力量，這句話是不錯的。大凡一個人不能使其生活合乎一種理性化的程序，其根本原因，即在於還未能澈底了解生活的悲哀。我從前常常把元亮先生的但識琴中趣，何勞弦上音二句話，不斷的掛在口邊。但是十數年來，我這二句話還不是口頭禪而已？我往往做了過來人，除非是神經組織上，經過一種特別的，劇烈的變化，要開倒車是不行的。至於做過來人，也有兩種可能的生活方式。一種是靈魂已有歸宿的生活，亦即舊學問上所講的安命樂道的生活。其他的一種，即是抱定宗旨不

現在的我，雖夠不上說是已然覺悟了，已然改良了。

但是我確乎是感到我的矛盾，我的不足。我很想使我的知
力，足爲生活嚮導；使我的生活，成了一種整齊的方式，
不是在生命之途上，彷徨無所依靠。我要加深我的悲哀，
加深我對於悲哀的認識，和自覺。我再不能馬虎，再不能
以未知或半知，作爲已知。

想和你通消息，一方面是要借此做一面鏡子，使得我
對於我自己的心地，有一種更明晰的反照；對於我所感到
的悲哀，有一種更深刻的直覺。同時我也希望，推廣我的

悲哀，以便於自他的同情之中，親證更明晰，更深刻的情
哀，因此，朋友，我從今天起，就要同你常常通訊了。

兄：今天理箱子，檢出舊稿一篇，轉寄上，可以補公
論之白。此稿，雖是抒情小品，仔細揣摩，却也
帶點批評人生的意見。只是，二年前的心境，至
今並沒有進步。這面鏡子，似乎永遠的不亮了！
(蘇茹，一九三六，十，二二一。)

書評遠東外交政策策

Foreign Policy in the Far East Taraknath

Das Longmaus, Greenand Co. N. Y. 1936

在現在各種情勢之下，各國對遠東問題的政策，應當
是我們所最感關切的。過去我們看着國際間的縱橫搏鬥，
我們更看着國際間的盛衰興亡。美前大總統達夫特氏曾經
說過：『二十世紀的世界，應當看着太平洋。地中海不用
說，她的盛世早已過去了，大西洋亦已不甚重要了，將來

吾人所應注意的，祇有太平洋。』在現在我們中國民族的
立場來說，我們應當欽佩他的遠大的眼光和卓識。

中國自從鴉片戰後，無時不受外力的侵凌。華盛頓會
議之後，中國過分倚賴了條約的一紙空文，以爲在互相榮
譽的保障之下中國可以得機徐圖建設。所以自「九一八」
連續發生空前的巨變之後，我們竟至束手無策，只有容忍
和退讓。假使我們對當時各國的外交政策，有了明確的認

識，對於國際間相互的關係，有了真實的了解，我想，無論在事前或者事後，也許應付得較為妥善些。

在過去，中國是個弱者；在將來，我們希望我們能於轉弱為強。因為，我們是弱者，所以我們成為太平洋問題的中心。假使我們將來轉弱為強，我們無疑的是太平洋風雲中的主角。為瞭解自身環境的重要，對於太平洋有利害關係各國的外交政策，我們深有確切明瞭的必要。

遠東的外交政策原是幾篇演講稿子，經補充修改而成的，不僅對於英、美、法、日、四強在遠東的基本政策，有詳確的解說，而對於造成這樣政策的國際間的因素和背景，指示得尤為清晰。作者戴斯氏，雖是人美籍的印度人，在美生活甚久，但對於研究遠東問題，仍不失遠東人士的觀點，所以在我們看起來，益發感覺着親切。對於美國在遠東的政策，他說：

「有些人希望美國為着神聖的滿洲門戶開放政策，來戰爭，我想問他們，為什麼不希望美國為着安南打法國為着西藏，緬甸打英國？我已申述，美國之所以提倡門戶開放政策，完全是為促進美國在華的商務。日本不僅沒有危害美國在遠東的商務，並且是美國最好的

主顧，美貨輸日且超過美貨對遠東總輸出之半數。吾人深信，英國之在印度及其他屬地實行的「優待帝國貨品」辦法對於美國商務，之危害與不平，較之日本在滿洲之違反門戶開放主義，為尤甚。」（見二〇四頁）於此我們應當知道在工商業極度發達的國家，商務的利益關係，是足以影響到一國的外交政策的。為着商務的利益，可以派遣遠征的軍艦，但是絕不能為着空虛的公理和道義，來毀壞商務的利益。他又說：

「美國雖然有她的傳統政策，但並不竭力反對「勢力範圍」，和分割中國的屬地，事實極為明顯。例如，美國政府從來沒有反對英國割據香港與緬甸，割揚子江流域為勢力範圍，和在西藏擴張勢力；從來沒有反對法國分割安南與割雲南為勢力範圍。她承認德國割山東為勢力範圍，俄國割外蒙的滿洲為勢力範圍；承認日本併吞朝鮮與在滿洲之某種權益。中國政府深感美國政府之友善，但亦應知美國政府不能為中國之領土完整派遣海陸大軍為中國而戰爭。」（見二五五頁）將美國對遠東的政策，說得明顯而透闡，值得一般人

打算，均應當如此。一個國家固然在可能範圍內，可以希望友邦的援助，但自己沒有可以被援助的能力，人家即或可以援助，也要考慮是不是值得援助。關於這一點，我想最近數年來，已經得到了很親切而可寶貴的教訓。

關於英、法在遠東的外交政策，差不多沒有多少值得特別申述的，除爲保持自己已得的利益和維持遠東的均勢外。英國的外交，深謀遠慮，運用靈巧，頗有左右逢源，無往而不利的氣概。爲抑壓俄、德，而與方興的日本締結同盟，予以攜提，使之保護其在遠東方面的利益。故在大戰的時候，英國可以專力在歐洲方面，應付德國。但是現在日本在遠東的勢力，日益強大，漸漸威脅到英帝國的利益，或者不是英政治家始料所及的。但是英國外交的運用，我想不是沒有辦法的。假使中國在遠東的地位可以穩定，不但可以增進英國在中國的利益，而且英帝國在遠東的利益，應當可以得到相當的保障。這且看兩國外交家的運用和努力。

談到日本的外交政策，有兩點似乎值得吾人深切的注意。甲午戰後，日本雖然受着法、德、俄、三國的壓迫，退還遼東，這在日本當然認爲無上的奇恥大辱，但是日本

在戰勝俄國之後，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能立刻轉而與法國成立諒解。日、法、諒解對於日本是與英、日同盟有同一意義的，法國要在遠東得着安定，而日本同時可以利用法國鞏固她在遠東的地位。無疑地，日、法的諒解對於後此的國際政治，發生了很大的影響。第一、在大戰的時候，法國無條件的贊助日本對於德國在遠東利益的攫取，使得山東問題無法解決。在巴黎和會中，日本提出種族平等的要求來難美國，中國雖然與日本立於衝突的地位，但因同樣的關係，亦予贊同，法國亦從旁贊助，使美國不能不犧牲中國，來保持他自己的利益。第二、在華盛頓會議中，雖因英、美、一致，壓迫着日本，不能不交還山東，但是因爲法國贊助，裁軍問題，到底未得解決。第三、國聯派遣調查團到遠東來調查中日問題的時候，因法國的贊助，調查團的報告書，卒將不利於日本者幾經刪改，始向世界發表。這都是談遠東政治者所不可忽略的。日、法的諒解，沒有時間性的限制，這種諒解，現時應當仍然有效。不僅影響了過去的遠東政治，無疑地仍要影響遠東將來的政治。俄法現方交親，因爲法國的周旋，日俄的關係，或者能以改善，亦未可知。

甲午戰後，日本雖然戰勝了中國，但是她在遠東的地位，並未鞏固，所以他仍想和中國締結同盟，來保持東亞的和平，這在同文同種的立場說，似乎是極合邏輯的辦法，可惜當時因為俄國的壓迫，將中國派赴日本的代表召而未能實現。（見一六二頁）這在中日外交史上說，不能不認為是一件可以追悔的事。在現時的情況下，中日關係似乎已經到了很惡劣的地步，一般的觀察，都認為中日戰爭，是不能避免的，只是時間問題。但是我們應當知道，中日兩國，無論如何，必須「共存共榮」。即使不幸而發生爭端，我們終不能任其兩敗俱傷，鬥爭之後，仍應當握手言歡。現在我們雖然是在生死存亡的關頭，如此說法，未免誇大，但是我相信中日兩國終有在平等的原則下握手言歡的一天。我們應當有這種準備，有這種風度！

還有一點，戴斯氏所指示給我們的，亦甚值得我們的追悔。中日戰後，中國戰敗，在國際間正無出路，對日本的憤恨，自不待言，所以中日同盟，未能實現。同時李鴻章復因英國在事前聳動中國對日強硬，乃至中日真正發生戰事時，李鴻章所希望英國的幫助不至，所以對英國復採取了仇恨的態度。當時英國因為歐洲的關係，正想在遠東

找一個聯盟國家。英國第一個選擇，仍然是中國，但因李鴻章之仇英，對之十分冷淡，不得已，英國始與日本聯盟。這在中國，又不能不說是一件失策。李鴻章一面恨日，一面仇英，不得已而聯俄，遂有後日之中俄密約。不但影響了中國後此的國際政治，並且間接地促成日英同盟，日俄之戰。假使我們當時不感情用事，用冷靜的頭腦，分析現實的環境，於可能範圍內，謹慎運用，或者不至造成後此的局面。自然，在幾十年後，論斷當時的環境，未免過苛，但至少我們看着過去的錯誤，應當得一點教訓。國際間應無恩怨，只有利害！

最後，關於一國的外交政策，他說：

『一個國家外交政策的決定，實受各種因素所支配：如地理的位置，經濟及工業情狀，（包括富源、原料、及國際貿易）人民及國家之習慣，並整個國際情勢。一個政府的形式可以改變，但一般之外交政策，初無二致。』（見二百十六頁）因此，我們應當確立我們自己的外交政策，同時我們不要希望人家對我們的政策有什麼改變，只看我們對他們有什麼利害關係。

寄 稿 的 人 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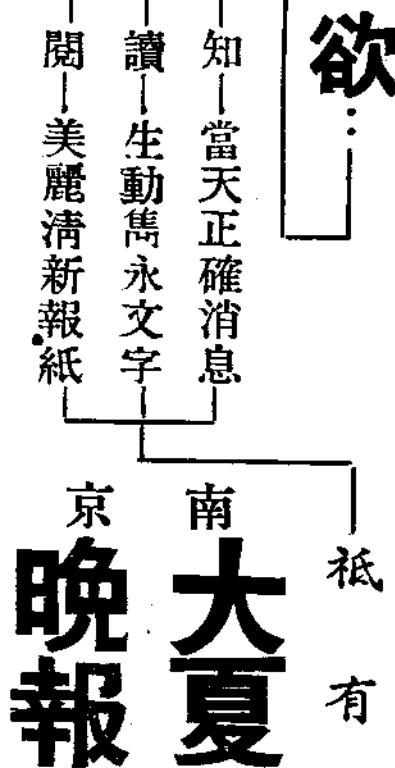
吳至信在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擔任編輯。他對於勞工問題很有精深的研究，曾經發表了許多關於該問題的專著。

姜亮夫曾任河南大學教授，「文學」乃其專長；關於「文字」的救急，他提出的建議，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江康黎，現任中宣部國際宣傳處處長及中央大學兼任教授。

普仁，一位忠實的公務員也。「籌設公用物品集中供應所」的主張，應分是很切實的。

李子欣以法律學家的眼光，脚踏實地，討論目前中國無實行憲政的資格，這篇文章亦能引起關心國事者的注意。



國際現勢

董道豐著 實價五角

西康

梅心如著 一元六角

本書共十章，舉凡有關係國際政治之問題，均經述及。而以最近英法協定後的事蹟為主，對於事態演變之原因，無不精研深討。阿比西尼亞一章，敘述至意阿戰爭的開始，太平洋霸權問題及英美日的三角關係，均加以極詳細之分析。嗣後對於世界現勢及將來動向可以瞭然。

西藏史地大綱

洪濤塵編 實價一元

民族主義原論

袁業裕著 實價七角

本書首為緝論，次為地理歷史之分論。插入重要圖照多幅。關於晚清及民國時西藏之歷受英國主義之侵擾，俄帝國主義之企圖，國際關係之複雜，與我國邊防之重要，都有詳細之敘說與推論，讀此並可知西藏之最近實況。

寧夏省考察記

傅作霖著 實價一元

本書第一編述論，追溯歷代疆域之沿革，人口物產之多寡，民情風俗之狀況。第二編本論，將全省財政、教育、交通、水利、鹽政之現狀，分別紀述，內中材料統係作者親往各地所蒐輯。第三編結論，即為今日建設寧夏之方略。

東北地理

許逸超著 實價一元

本書作者曾奉派赴川康各地考察實業建設，所列材料，以實地觀察為根據，事前發出書函委請向機關切實調查，復親往探詢，於極豐富之材料中，加以系統的整理，經年始得脫稿。整個西康之重要情形，可稱詳盡無遺；重要攝影六十餘幅；各縣詳細地圖插頁十餘張，均十分珍貴。

申正報

上海路馬路大日本路

中山路二九〇號(珠江路口)

浙江興業銀行

城北

分理處

電話二二八九五

存息優厚匯兌迅速

文心印刷社

出品精良

定期不誤

地址：八條巷十四號

五四四二二：電話

京南

中央飯店

—首都第一大飯店—

價格低廉
新裝電梯
地點適中
佈置完美
交通便利
招待週到
上下便捷

地址 南京中山東路大行宮

電話總機 二二一一轉接各部
有線無線電報掛號 六三三六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
十年以來唯一巨著

十年來之
中國經濟建設
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印
南京扶輪日報社發行

蔣中正

本書由中央經濟委員會計劃局編印
及地主設經管員負責編輯分報行發行
都主委員會建方委經濟部關建方主委經濟部